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新材料”）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绿新新材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 年，授信用于采购原材料。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新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公司为绿新新材料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绿新新材料有关财务报表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绿新新材料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绿新新材料申请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全资孙公司，故同意公司为绿新新材料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敞

口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投票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